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我们对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聘任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陈金云先生、刘占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沈舟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张利春先生为公司工厂运营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韩公博先生为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，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市场运营总经理，秦成松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、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，富曙华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且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我们对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聘任刘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经审阅刘占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且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菊兴、强永昌、徐志炯

2014年5月10日